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何孟津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26
傳真：02-27713636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111高體（五）字第1110201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及輕艇職員報名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11年1月4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00740號函。
-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稱全中運)各組隊單位職員報名員額依競賽規程第12條第5項第1款規定辦理。職員人數依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競賽種類、科目之運動員人數計算，惟體操之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跆拳道之對打與品勢以科目參賽運動員人數為計算基準，合先敘明。
- 三、囿於110年全中運自由車及輕艇職員人數於線上報名系統設定以科目參賽運動員人數為計算基準與原競賽規程所訂之規範不同，經貴市全中運承辦人於110年全中運報名期間建議，自由車與輕艇種類職員報名人數應以種類非以科目為計算基準，爰本會於110年1月21日召開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110年全中運因已開放報名，同意以線上系統設置之計算基準報名職員人數，惟111年全中運職員報名人數僅體操、跆拳道及自由車登山車賽因其

雲林縣政府 111/01/13



1112406768



科目之訓練特殊性與競賽危險性開放以科目之參賽運動員
人數登錄報名職員人數。

四、另輕艇種類下之龍舟科目，111年全中運執委會原選定為選
辦種類，後因選辦滑輪溜冰競賽種類，將龍舟移至輕艇下
之科目辦理，為維持原定龍舟競賽辦法，因此開放龍舟之
職員人數依其科目參賽運動員人數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
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
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
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